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白皮书

2003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白皮书

吴仪 题

2003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白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著.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8

ISBN 7-80073-904-x

I. 中… II. 中… III. 对外贸易—白皮书—中国—2002 IV. F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69725号

著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责任编辑：季 红

出版者：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2 **字 数：**573千字

版 次：2003年9月第1版 **印 次：**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73-904-x/F · 575

定 价：16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010-85322521

E-mail:sales@citicpub.com

010-85322522

目 录

论 坛 篇

中国的市场经济	3
一、总论	3
二、中国市场化发展程度测定	22
三、经济自由度测算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47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一周年评述	68
关于加工贸易的落地生根问题	80
绿箱政策与中国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94
一、对世界贸易组织绿箱政策的评析	94
二、中国农业国内支持的背景	99
三、中国的绿箱政策	102
四、中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思考	108

纪 实 篇

2002年世界经济贸易发展概况	115
一、世界经济	115
二、世界贸易	123
三、2003年世界经济贸易发展趋势	138
2002年中国经济发展概况	145
一、综合	145
二、农业	146
三、工业和建筑业	147
四、固定资产投资	149
五、国内贸易	150
六、对外经济	151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152

八、金融、证券和保险	154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155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156
十一、环境保护	157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157
2002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概况	160
一、货物贸易	160
(一) 概况	160
(二) 机电产品	161
(三) 高新技术产品	163
(四) 纺织品、服装	168
(五) 轻工产品、工艺品	171
(六) 粮油食品、土畜产品	173
(七) 医药保健品	178
(八) 五金矿产、石油化工产品	181
二、服务贸易	189
(一) 发展趋势和特点分析	189
(二) 主要行业进出口概况	192
(三) 中国服务业发展概况	195
三、吸收外资	202
(一) 概况	202
(二) 外商投资来源分析	202
(三) 外商投资方式分析	204
(四) 外商投资行业分析	205
(五) 外商投资地域分析	206
(六) 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情况	207
(七) 2003年中国吸收外资前景展望	208
四、对外经济合作	209
(一) 境外投资	209
(二)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210
(三) 对外援助	214
(四) 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市场概览	216
五、中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对外经济贸易	218
1. 北京市	218

2. 天津市	220
3. 河北省	221
4. 山西省	223
5. 内蒙古自治区	225
6. 辽宁省	226
7. 吉林省	229
8. 黑龙江省	230
9. 上海市	232
10. 江苏省	234
11. 浙江省	236
12. 安徽省	239
13. 福建省	241
14. 江西省	243
15. 山东省	244
16. 河南省	247
17. 湖北省	249
18. 湖南省	250
19. 广东省	252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5
21. 海南省	256
22. 重庆市	257
23. 四川省	259
24. 贵州省	261
25. 云南省	262
26. 西藏自治区	264
27. 陕西省	265
28. 甘肃省	267
29. 青海省	268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70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1
32. 香港特别行政区	273
33. 澳门特别行政区	275
34. 台湾省	278
六、中国与主要国家（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	280
（一）中国与亚洲国家（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	280

(二) 中国与非洲国家(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	290
(三) 中国与欧洲国家(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	292
(四) 中国与美洲、大洋洲国家(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	298
七、海关工作	303
八、商检工作	305

统计篇

贸易	309
----------	-----

1. 2002年世界主要国家(地区)货物贸易额及中国的排名表	309
2. 2002年世界主要国家(地区)服务贸易额及中国的排名表	310
3. 中国历年进出口商品总值表	311
4. 2002年中国进出口商品国别(地区)总值表	312
5. 2002年中国进出口商品构成表	320
6. 2002年中国进出口商品类章总值表	322
7. 2002年中国进出口商品贸易方式总值表	327
8. 2002年中国出口商品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表	329
9. 2002年中国进口商品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表	331
10. 2002年中国进出口商品经营单位所在地总值表	333
11. 2002年中国进出口商品境内目的地/货源地总值表	337
12. 2002年中国进出口商品关别总值表	342
13. 2002年中国特定地区进出口总值表	343
14. 2002年中国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总值表	344
15. 2002年中国出口主要商品量值表	349
16. 2002年中国进口主要商品量值表	357
17. 2002年中国对外服务贸易统计表	365
18. 中国国内贸易基本情况统计表	366
19. 2002年中国零售业百强企业名录表	367
20. 2002年中国进出口额最大的500家企业名录表	370
21. 2002年中国出口额最大的200家企业名录表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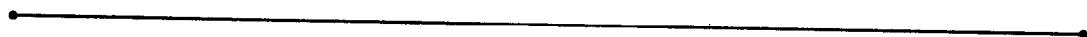
投资	396
----------	-----

1. 2002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表	396
2. 2002年中国批准海外投资企业统计表	397
3. 中国历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统计表	402

4. 2002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分方式统计表	403
5. 2002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分产业统计表	403
6. 2002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分行业统计表	404
7. 2002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分省市统计表	407
8. 2002年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分国家(地区)统计表	408
9. 中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统计表(1991年—2002年)	410
10.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比重统计表(1990年—2002年)	410
11. 中国以外商投资税收为主的涉外税收统计表(1992年—2002年)	411
12.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商品总值统计表(1986年—2002年)	412
13. 2002年中国出口额最大的100家外商投资企业名录表	413
14. 国际直接投资流量统计表	416
 对外经济合作	 417
1. 2002年中国对外经济合作简明统计表	417
2. 2002年中国对外经济合作分国别(地区)统计表(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418
3. 2002年中国对外经济合作分省市统计表	424
4. 2002年中国对外经济合作营业额最大的30家企业名录表	426
5. 2001年世界最大100家国际工程承包公司名录表	427
6. 2001年世界最大100家国际工程设计咨询公司名录表	431
 其他	 435
1. 中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量指标表	435
2. 中国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速度指标表	438
3.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统计表	441
4.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构成表	442
5. 中国黄金和国家外汇储备统计表	443
6. 中国沿海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统计表	443
7. 2000年按国外资产排序的世界最大100家非金融类跨国公司名录表	444
8. 2000年按国外资产排序的发展中国家(地区)最大50家非金融类跨国公司名录表	449
9. 2001年世界最大500家企业名录表	452

附 录

1. 国务院机构	469
2. 商务部职能及机构	474
3. 最新对外经济贸易法规检索	495



CHINA'S WHITE PAPER ON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 2003

Main Contents

Part One FORUM

China's Market Economy	3
Anniversary of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68
Research on Processing Trade	80
Green Box Measures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94

Part Two REVIEW OF 2002 114

A Review of World Economy in 2002	115
1. World Economy	115
2. World Trade	123
3. A Outlook of 2003	138
A Review of China's Economy in 2002	145
1. General Situation	145
2. Agriculture	146
3. Industries and Architectural Construction	147
4.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149
5. Domestic Trade	150
6.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151
7. Transportation,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Tourism	152
8. Banking, Securities, Insurance	154
9. Ed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55
10. Culture, Public Health, Sports	156
1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57
12. Population, People's Life and Social Security	157
A Review of China's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2002	160
1. Merchandise Trade	160

2. Service Trade	189
3. Absorption of FDI	202
4.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209
5. Local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217
6. China's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hip with Major Trade Partners	280
7. Customs	303
8.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305

Part Three STATISTICS

Trade	309
Investment	396
Foreign Economic Cooperation	417
Others	435

Part Four APPENDICES

1.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C.	469
2. Internal Structur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P.R.C.	474
3. Index of New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China's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477

— 论 坛 篇 —

中国的市场经济

一、总 论

以前对中国市场化程度的研究分析，目的在于找出中国市场化改革中的不足，以推进中国的改革和开放。但20世纪90年代以来，尤其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过程中和加入之后，这种分析的结果越来越与反倾销有着密切联系，特别是在其他国家实施反倾销措施时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使中国出口产品受到不公平的待遇。事实上，中国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已经建立起市场经济体制。本文对截止到2001年底，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状况进行了调查研究，并对市场化程度进行了评估测度。

（一）从反倾销谈起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是在反倾销调查中确定倾销幅度时经常涉及到的一个重要概念。反倾销案发起国的调查当局如果认定所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在进行价格比较存在困难时，往往选择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替代国）的成本等数据，计算所谓正常价值（normal value），确定倾销幅度，并征收反倾销税。

反倾销是世贸组织允许采取的维护公平贸易和保护国内产业安全的合法手段，是各国所公认的。中国赞成和支持这一措施，并一贯反对以倾销方式扭曲公平贸易竞争的秩序，反对以倾销损害贸易伙伴国相关企业的利益。但是，中国坚决反对滥用反倾销措施，把反倾销变成进行贸易保护或歧视政策的手段。现在，有一些国家利用某些贸易纠纷案件，把反倾销作为贸易保护的工具，人为地夸大对方国家所谓倾销的幅度，尤其是把一些发展中国家和转轨国家作为“非市场经济国家”，采用与这些国家经济毫不相干的第三国（替代国）的市场价格来计算这些国家产品的正常价值，而不从这些国家产品的实际成本和价格出发来计算。这就不能真实反映出口国经济的现实，导致误判。这种歧视性的做法，不公正的待遇，使一些国家出口产品本来没有倾销而被裁定为“倾销”，本来倾销幅度轻微而被裁定为高度倾销，给这些国家的出口造成人为的壁垒，破坏了正常的国际贸易秩序，导致了贸易摩擦加剧和保护主义升级。

中国是反倾销受损较大的国家。一些国家之所以对中国做出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判断，之所以经常对中国启用反倾销政策及做法，除了带有某些固有的偏见或歧视外，主要是由于缺乏对中国市场化发展状况的深入了解，同时亦缺乏双方广泛而全面的交流。他们不了解中国市场经济已经发展到什么程度，不了解中国市场的快速进展，也不理解中国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底是什么样的市场经济。而中国企业由于对国际反倾销规则及程序不熟悉，且对国内市场经济方方面面变动不甚了解，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很少能向反倾销国家提供案件调查的广泛背景资料；很多中国学者虽然从推进改革角度做了不少中国市场化测度的研究，但也几乎没有从反倾销角度与国外同行讨论过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国家”问

题。因此，使一些国家对中国经济的误判一直没有能得到更正，甚至因某些小纠纷而加深了。当然，不排除在一些反倾销案件中，有非认识方面的因素在起作用。比如，有时会因涉及一些进口国生产企业的经济利益，进口国政府有关部门迁就了国内企业的过分要求；甚至不排除个别时期或个别国家机构，在与贸易紧密相关的反倾销措施中掺进了某些政治因素。

实际上，市场经济地位并不是反倾销胜诉的惟一条件。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存在不公平贸易的产品；非市场经济条件下，也可以有相互满意的公平贸易。同样是市场经济地位的企业，反倾销中仍然会有败诉。因此，中国要求反倾销国从实际出发对待中国的“非市场经济国家”问题，并不是追求反倾销中的优惠地位，而是要求贸易伙伴公平的对待；希望为了公平贸易而实施的反倾销措施，不要成为扩大不公平贸易的手段。

（二）市场经济标准

当人们说某些国家是市场经济国家，某些企业是市场经济企业，自然会引来一个问题：什么是市场经济？什么是标准的市场经济或说什么是市场经济标准？否则，怎么会得出某些国家是或不是市场经济国家的结论？

事实上，对是否存在市场经济标准存有不同意见。承认者和否定者都有各自理由。在这里，我们可以接受国际贸易中因反倾销提出的一个命题，即市场经济标准是存在的；但同时也认为市场经济标准是相对的。

我们看到，被公认的一些市场经济国家，其经济制度是有差异的。没有人会断言，某个国家是市场经济标准国，凡与之有差异者就不能算市场经济国家。各国基础不同、传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市场经济的形式甚至部分内容也必然会不尽相同。但是，差异并不能证明市场经济标准不存在，从差异而否定市场经济标准存在是不正确的。

市场经济作为人类历史上一种经济制度，产生于近代，繁荣于现代，与历史上的自然经济不同，也与计划经济不同，当然有其内在规定性。这种内在规定性是存在于各个发展阶段不同的市场经济国家之中的共性。从形形色色市场经济国家中，找到共性，树起一个框架，将有助于我们在反倾销中来判断，到底哪些国家是市场经济国家，哪些国家还不能算是市场经济国家。承认市场经济有一定标准是正确的，但把这个标准绝对化、简单化也是不可取的。这个市场经济标准的框架，不是绝对的，不是一个点，也不是一条线，而是在市场经济基本特征基础上建立的区间，是一个允许有一定差异和偏离存在的状态区间，是一个以各国市场经济的共同性为主、差异性为辅而形成的一个丰富多彩的市场经济状态区间。

1. 从美国、欧盟、加拿大反倾销相关法规看市场经济标准。美国商务部所指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是指不按市场成本和价格规律进行运作的国家。它对市场经济有6个法定要求 [19U.S.C - 1677 (18)] 或说具体标准：一是货币的可兑换程度；二是劳资双方进行工资谈判的自由程度；三是设立合资企业或外资企业的自由程度；四是政府对生产方式的所

有和控制程度；五是政府对资源分配、企业的产出和价格决策的控制程度，要求该产业的产品数量和价格决策没有政府介入，所有重要的产品投入都是以市场价格支付的；六是商业部认为合适的其他判断因素。此外，美国商务部还特别关心出口国的出口管理：一是在法律上，政府是否对该企业的出口活动进行控制。包括：（1）对各个企业的经营和出口许可有关的限制规定；（2）任何对企业减少控制的立法；（3）政府其他任何减少对企业控制的措施。二是在事实上，政府是否对该企业的出口活动进行控制，商务部通常要考虑以下因素：（1）出口价格是否由政府确定或须由政府同意；（2）出口商是否有权协商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或其他协议；（3）出口商在选择管理层时是否不受政府限制而有自治权；（4）出口商在分配利润和弥补亏损上是否有独立的决定权。

欧盟在1998年颁布了905.98号法令，允许中国应诉企业在反倾销调查中申请市场经济地位，同时规定了5条判定市场经济地位的标准：一是市场供求决定价格、成本、投入等；二是企业有符合国际财会标准的基础会计账簿；三是企业生产成本与金融状况，不受前非市场经济体制的歪曲，企业有向国外转移利润或资本的自由，有决定出口价格和出口数量的自由，有开展商业活动的自由；四是确保破产法及资产法适用于企业；五是汇率变化由市场供求决定。

加拿大在对非市场经济问题的调查中，明确包括5方面：一是政府部门在经济政策、经济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是否不干扰市场经济正常运行。这包括政府定价的比重、结构、产品分布和报价程序的影响判断，国内产品及服务的定价机制，产品生产和提供服务的计划管理和市场限制的情况，对国内及国际贸易管理的情况，以及政府机构和职能进一步改革情况等。二是政府部门对企业在生产、销售、采购等方面是如何管理或管制的，对企业融资方面是如何管理或管制的。三是在国际贸易方面，政府决定外贸企业可进行对外贸易的条件、程序，政府对进出口产品配额、价格的指导和管制等。四是国有企业的市场化程度，包括企业所有制形式，国有企业改制的时间与完成方式；政府控制的国有企业中，要素价格包括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成本以及产品数量、价格是如何确定的；企业的资金管理、业绩管理、利润分配、劳资关系以及贷款的获取方式等情况。五是利率在不同企业、不同产业和内外贸不同部门中是否有差异，汇率对出口商而言是不是市场形成，企业换汇及存汇方式是否有自主权等。

可以看出，欧美等国对市场经济标准的法律规定，是根据反倾销中影响公平贸易因素而归纳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虽然美国与欧盟以及加拿大提出的市场经济标准有一定的区别，美国直接提出国家的市场经济标准问题，而欧盟和加拿大主要是讲企业和行业的市场经济标准问题。但可以看出，这种区别只是表面上的，就其内容而言，涉及的问题是相同和相近的，实质上是一样的。这些标准构成了一个体系，不是单独使用的。欧美等国不是只根据某一条来下判断，而是将围绕所有这些标准的调查结果综合起来，判断企业或产业是否达到市场经济的临界水平，得出和认定该国或该行业、企业是否已经具有市场经济的条件的结论。当然，在具体处理反倾销案件时，与哪一国家打官司还是要针对当事国标

准来抗辩。

2. 市场经济五大因素。根据现代经济理论对市场经济的主要概括，从国内外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实出发，借鉴美国、欧盟、加拿大反倾销对市场经济标准的法律规定，我们认为在对什么是市场经济国家上，有5方面特别重要，也可从中概括出5条带共性的标准。

(1) 政府作用问题。欧美等国关心的问题有：政府对自然资源、资本和人力资本资源的占有、分配与控制问题，政府对国民经济运行的控制和管理权限问题，政府对生产（谁来生产、生产什么、多少，为谁生产）的控制（涉及企业的产权制度、利润分配与破产机制）问题，政府对国际和国内贸易的控制问题，政府对中介组织的控制（如商会和行会）问题等等。归根到底，是资源由政府配置还是市场配置？资源的使用和定价是市场决定还是政府决定？政府是否尊重和保护经济主体在经营方面的自主权利，是否对企业有不公平的对待？这些问题用一句话讲，是政府作用问题，或更准确地讲，是市场经济中的政府作用及政府与企业的关系问题，我们将这一条概括为“政府行为规范化”。

(2) 企业权利与行为问题。美国商务部关心企业的产出数量和价格决策有没有政府介入，企业有没有自主的经营和出口权，有没有选择管理层、分配利润和弥补亏损上独立的决定权，有没有协商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的自主权，尤其关心出口企业的这些权利。欧盟同样关心企业决定出口价格和出口数量的权利，关心企业有没有符合国际财会标准的基础会计账簿，关心企业是否有融资和向国外转移利润的权利，有没有开展商业活动的自由权。加拿大政府有关机构除关心上述方面外，还关心企业所有制形式及国有企业改制情况等。归根到底，他们关心企业在产销活动中，行为是市场化的还是行政化的？概括地讲，这一条要害是讲企业权利和行为，我们概括为“经济主体自由化”。

(3) 投入要素的成本与价格问题。美国商务部关心一国政府对资源分配的控制程度，关心产品投入是否以市场价格支付；欧盟关心市场能否决定投入要素的价格，关心企业成本的真实性；加拿大政府有关机构关心国有企业要素价格包括原材料、能源、劳动力成本以及产品数量、价格是如何确定的。总之，欧美等国对企业投入方面的生产要素如原材料价格、劳动力工资等是否是市场价格，都是很关心的。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投入品价格关系到产出品成本，直接影响产品价格，这与反倾销是直接相关的。因此，任何进口国对出口国的产品，都会特别关注其成本的真实性和其价格形成的规则。这可归结为“生产要素市场化”。

(4) 贸易问题。欧美等国关心贸易活动包括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中，交易活动是自由的还是被压制的？市场基础设施和市场立法及司法是否健全？市场中介是否具有独立性？起什么样的作用？贸易政策中的企业定价是否是自主的？政府是如何管理出口和进口企业的？企业是否有商业活动的自由？总之，关心贸易环境与条件，我们概括为“贸易环境公平化”。

(5) 金融参数问题。欧美等国特别关注反倾销的被调查国利率和汇率是否由市场形